

## 關於 2017 年香港《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檔》的建議

### 致香港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茲因近期本港發生一場持久性以破壞公共秩序和堵塞交通要道等進行非法的公眾集會及示威遊行活動，此事件對本港造成了踐踏法治、癱瘓交通，商店關門、股市下跌、遊客減少、學校停課、社會撕裂等種種亂象已嚴重擾亂社會秩序，影響經濟民生，損害繁榮穩定，及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未來並也將妨礙本港民主制度順利發展，對此我表示強烈的擔憂和憤慨！

任何國家的民主法治制度都不可能是短時間建成的，都有一個循序漸進的持續發展過程。我由衷希望大家能恢復理性平和，遵循法治，和平有序地表達自己的意見，用理性民主的方式去發展民主法治，用合法法治的方式去維護法治規範，才能使市民的合法與合理意見能充分表達和行使權利，才能使香港民主法治走上一條良性發展的道路。故此本人擬以積極、理性和合法的態度與方式對就 2017 年香港《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檔》進行如下的回應及建議：

#### 1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

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分組的組成；提名委員會的總體人數仍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的1 200人；但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中增設青年界別提名代表；青年界別的選民基礎建議以香港合法註冊及民政局認可的以青年工作為主體事務的相關團體為基礎。

#### 2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式

本人贊同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具體程式，仍分為「委員推薦」及「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在委員推薦階段採用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具名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的方法行之有效；行政長官候選人獲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能提名一名候選人；規定每名參選人獲得委員推薦數目的上限為300名；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方式較為適宜；候選人數目有三人皆可，即得到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的前三名參選人成為正式候選人；

#### 3 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

本人認同在普選行政長官時，全港合資格選民可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二至三名候選人，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人選，及採用現時普遍在其他公共選舉使用的投票制度，只舉行一輪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人選。

#### 4 行政長官普選的其他相關問題

本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任期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五年任期的安排；在處理行政長官人選一旦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方面，建議提名委員會須重新開機提名程式，並應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對普選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情況作出規定和安排；在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方面，建議維持現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就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的相關規定。

郭榮忠 謹上

2015年01月22日